## 審核二〇〇四季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

**答覆編號** 

HPLB(H)001

問題編號

0017

育制 人員的客覆

總目: 62 房屋署

綱領: 繁屋清拆及繁屋管制

管制人員: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<u>局長</u>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 在此綱領內, 印於在 2004 年起採用新指標, 因而使因既定的寮屋清

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让清拆的搭建物數目,以及让清拆入台管

建物的模字 數目比往年太幅減少,就此可否告知:

(1) 此新指標的譯情; Ъ

(2) 採用此新指標的原因?

提問人: 馮檢基議員

<u>答覆</u>: (1) 2004 年採用新指標,是為了顯示在"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"綱領印八下 4 個主 勢 J 作範疇的表現:

- (a) 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;
- (b) 清拆入台曆建物;
- (c) 寮屋管制; 川及
- (d) 岁置受緊急事件影響的災民。

每個工作範疇的指標,均用以反映房屋習人員執行的工作的實際性質,例如已處理的實屋及入台曆建物、獲遷置的人數、進行實屋管制所處理的個案數目,以及需要房屋習處理的緊急事件的數目。

採用新指標,與工作量減少無關。2004年進行的清拆計劃有所減少,主要是因為一些由工務部門提出的大型發展計劃重訂時間表所致。而清拆入台曆建物方面所訂的目標,則與2001年承諾每年清拆700幢樓子的入台曆建物的目標相符。

(2) 則者,採用新指標,旨在則有系統及則至面反映"寮屋清拆及 寮屋管制"綱領下的各項工作。由於所有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 均已清拆,以往有關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指標已不則適用。

> 簽訂:姓名:梁展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日期: 26.3.2004